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1,000	股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374,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90
<u>125,000,000</u>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而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股份不能享有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行使附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